

#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18〕69号

---

##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善国路立面改造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善国路立面改造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

# 善国路立面改造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,优化经济发展环境,提升城市品质和品位,根据省委巡视边巡边改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经研究决定,实施善国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作,着力将善国路打造成我市规范化城市管理的样板路。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善国路是我市核心路段,北至红荷大道,南至青啤大道。本次纳入立面改造的范围为北辛路至青啤大道段,全长约 6.5 公里,是贯穿市区的南北大道,目前该路段存在以下现象问题:

(一)已升级改造过的建筑物除偶有墙面剥落外,整体样貌保存完好;未进行升级改造的建筑物多存在陈旧破损、墙皮剥落、墙面有水渍和锈迹等现象。

(二)沿街建筑之间连接部分、各巷口建筑立面及延伸部分,标准不一,档次较低。

(三)部分围墙低矮、墙面破损、污渍严重,影响观瞻。

(四)部分沿街商业窗户通透,室内窗帘、杂物映入视线,影响视觉效果。

(五)部分弱电网线乱扯乱挂,略显杂乱。

(六)沿街建筑景观亮化标准不一,晚间景观照明效果参差不齐。

(七)户外广告设置缺乏长期性规划,存在设置标准不一、

一店多牌、广告牌损毁等情况。

## 二、立面改造重点

按照洁净靓丽、查漏补缺、补齐短板、节点提升、亮化点缀的原则，对善国路沿街建筑立面进行整体包装粉刷，并按照一楼一设计一景观的标准进行改造，实行立面改造的房屋必须整栋一起实施；空调外机应进行遮蔽和规整，空调外机遮罩和雨棚的形式、外伸尺寸、颜色应统一设计，与建筑外立面协调；拆除影响市容观瞻的低矮破旧房屋、棚厦、围墙以及其它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；建筑立面整治、改造中必须保证房屋结构安全，确保达到效果统一、整洁美观。具体改造项目实施如下：

（一）对前期升级改造过的建筑物，根据墙面实际情况进行局部清洗、粉刷、查补、修复局部脱落墙体，且修复后的色彩要协调美观。

（二）对前期未升级改造的沿街各类建筑，由专业设计人员按照“一建筑一设计”的原则，按新设计标准进行提档升级、包装改造。

（三）沿街建筑之间连接部分、各巷口建筑立面及延伸部分，重新设计、粉刷可视范围内墙体。

（四）对沿街围墙进行加高、整平、粉刷，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墙；重要节点部位（如三角花园东侧营业房），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。

（五）对个别影响观瞻的线缆进行整合包装，整理凌乱弱电电网，达到视觉上整洁有序。

（六）完善维修毁损的夜间景观亮化设施，选择重要节点

增设景观亮化设施，提升夜间道路整体效果。

（七）规范户外广告管理，拆除残缺破损、长期不使用的门头牌匾，实行一店一招、一单位一牌，禁止擅自在玻璃门窗设置其它广告；招牌内容原则上应以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名称、行业类别、形象标识为主；同一建（构）筑物墙体上设置的门店招牌，原则上应保持规格尺寸统一，设置高度基本一致，整体统一和谐。

### 三、责任分工

按照条块结合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整治改造任务由本单位负责；沿街大型商业由各商业实体负责；沿街个体工商户和门面房由所属街道负责；纳入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市物业办负责，未纳入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所属街道负责；各类线缆整合整理由各产权单位负责。

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的建筑物立面改造资金由各单位自行承担；个体经营户的建筑物立面改造资金由属地镇街承担，市财政按以奖代补的方式奖补工程款；产权不明的建筑物立面改造资金由属地镇街承担，市财政按以奖代补的方式奖补工程款。具体以奖代补资金待工程完工后另行确定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滕州市善国路立面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朱晏辰同志任组长，市政府副市长梁龙雨、刘新同志任副组长，有关部门和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具体负责改造工作的指导、调度、检查、考核工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

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住建、财政、规划、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密切协作配合，推进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创新宣传方式，广泛宣传善国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作的重大意义、主要任务，大力宣传改造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，以及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积极发挥社区（居委）人员、志愿者、网格员等的作用，采取徒步入户宣传等方式，力争取得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商户经营业主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全面推进立面改造工作稳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考核。加强督导调度，建立联席会议、调度督查、监督考核、激励奖惩、行政问责等制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每月不定期进行联合督查，确保立面改造工作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落实、有考评，不走形式、不走过场。

附件：滕州市善国路立面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## 滕州市善国路立面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**组 长：**朱晏辰 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  
**副组长：**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  
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 
**成 员：**王传伟 滕州日报社社长  
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 
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
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
蔡成奎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 
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 
张永正 市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 
王 宁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 
赵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
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 
宗成伟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

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规划局、财政局、建工局和有关街道抽调专人，成立善国路立面改造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姜广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下设四个工作组：

（一）规划设计指导组。由规划局、规划设计院、建筑设

计院抽调专业设计人员组成，负责建筑物立面包装设计工作，以“整洁、亮丽、规范化”为标准，按照“一个单位，一张图，一张表”原则，现场勘验，现场指导。

（二）施工协调联系组。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龙泉街道、北辛街道、荆河街道抽调人员组成，负责下达任务指标，协调现场施工。

（三）资金后勤保障组。由市财政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抽调人员组成，具体负责改造资金拨付，委托审计机构跟踪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督导检查考核组。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抽调人员组成，专项负责项目实施调度、检查和考核工作。

---

**抄 送：**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---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---